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509破3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3月21日，本院根据周科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发现，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无经营场所、无经营人员，所有已查明的财产仅为银行账户存款合计2219.89元。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的债权表，核查认定的金额为25565495.30元，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另，截至2017年6月9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3445元（公告费1800元、刻章费350元、工商档案调查费用65元、文书邮寄费570元、资料印刷费660元）。管理人认为，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甚至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另，本院于2017年3月23日向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俞兰、股东朱小明、

股东钱文峰送达了债务人相关人员、债务人股东履行义务通知书，要求其提交关于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但俞兰、朱小明、钱文峰在规定的期间届满后未能提交。因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俞兰、朱小明、钱文峰怠于履行义务，致本院无法对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完整清算，故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俞兰、朱小明、钱文峰对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